**附表3-6**

1. **备机和备品备件配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如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中标，我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在合同签订完成后15日内满足以下条件：

（1）保证至少配备一套常规九参数仪器备机。备机性能及功能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管理需求。备机均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测量数据等参数按国家水站数据传输协议上传平台。

（2）开展备机性能和功能测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3）备品备件数量、质量满足水站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需求。建立备品备件台账，实现动态管理。

（4）建立不少于1个备品备件备机库，并保证库房环境条件满足仪器设备及备品备件存放要求。备品备件备机库（是/否）设立在驻地办事处内。

如我单位中标后未能做到以上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给项目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